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俊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柯俊宇明知(S)-3,3-二甲基-2-(1-(戊-4-烯-1-基)-1H-吡啶-3-甲醯胺基)丁酸甲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G」，以暱稱「菸(圖片)蛋(圖片)三葉草(圖片)」，張貼「菸(圖片)蛋(圖片)找我就對了。絕不打槍有興趣想了解歡迎」等訊息，伺機尋找不特定人兜售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菸彈，適有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訊息，遂與「菸(圖片)蛋(圖片)三葉草(圖片)」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商談交易細節，佯裝欲向其購買菸彈2顆，雙方並約定於112年9月14日0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60巷口，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進行交易。嗣警於112年9月14日1時許，抵達上開地點，經柯俊宇確認現金為5,000元之後，將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

菸彈2顆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交予員警，經警當場表明身分而逮捕柯俊宇，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當場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柯俊宇暨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9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166號卷，下稱偵卷第11頁背面、本院卷第49、98、101頁），核與證人即員警蔡承洋、何柏林之職務報告、偵訊時之證述相合，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9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相片黏貼紀錄表、INSTAGRAM與Telegram聊天室語音對話譯文一覽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毒品案初步檢驗報告書、查獲毒品重量鑑驗證

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
年12月25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55121號函暨毒品成分鑑定
書及查驗毒品之相關照片、臺灣新北地檢署113年5月1日勘
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其等互核均屬一致，則被告前揭任意
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屬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其交易亦無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且每次買賣之價量，亦每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可能性等而有異，委難查獲利得之實情，但為避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辭否認者反得僥倖之不當結果，除別有事證可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外，即應認販賣之人確有營利意圖。本案被告與本案交易對象（員警）互不相識，若無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利，豈有甘冒重典依購入價格轉售或代購之理？況被告自承：伊之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為「Y」，暱稱「阿珠」則是伊堂哥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再參諸臺灣新北地檢署113年5月1日勘驗報告（見偵卷第78頁背面、第86頁背面），可見以下之微信對話紀錄：「阿珠：油行情多少，一次都是幾ml」、「Y：給個15，應該沒問題」、「阿珠：幾ml？」、「Y：1啊」，且被告亦於其手機中之記事本做以下記錄：「星空彈賣一個25-3000、麻煙彈單賣0000-0000、星空彈單賣一個25-3000」，顯見被告對於販售毒品菸彈之價格知之甚詳，甚有明示為販賣相關字樣之紀錄，則被告本案犯行之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無訛。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二)刑之減輕：

- 01 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構成要件行為
02 而不遂，為未遂犯，業如前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
- 04 2.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均如
05 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
- 07 3.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8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9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0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
11 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
12 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
13 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然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16 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
17 毒者友儕間謀取蠅頭小利互通有無，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
18 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刑卻
19 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
20 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1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2 狀，是否有情輕法重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23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
24 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販賣毒品之價格
25 為5,000元，販賣金額尚非鉅款，足見其非販賣毒品之大、
26 中盤商，相較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真正毒梟、販毒集團
27 而言，其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不成比例，
28 且被告年紀尚輕，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9 宣告，是衡其犯罪之情狀，本院認縱依刑法未遂犯及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在
31 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

01 狀，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
02 述多數減輕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
04 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本案販賣第三級
05 毒品之犯行，不僅戕害他人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且
06 對於社會治安產生負面影響，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
0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販賣之對象僅1人，並考量被告自稱
08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職保險業務員，該職業之
09 薪水因業績而浮動，然其尚在學習、準備考試階段之家庭、
10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0頁），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

1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4 刑典，本院審酌被告年紀尚輕，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堪認其
15 犯後態度尚可，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
16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
18 年，並斟酌被告所為仍屬著手販賣毒品之社會危害性重大犯
19 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痛改前非及預防再犯，爰依
2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21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2 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又為導正其行為，
23 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
24 命其應參加5場次法治教育課程，以防止再犯及觀後效。倘
25 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6 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
27 銷，併此敘明。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
28 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9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開規定，併為緩
30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31 三、沒收

01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0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
03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菸彈2顆係被告本案所販賣之菸彈，業
06 如犯罪事實欄所述，而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伊身上被查獲之
07 3顆菸彈均是拿來賣的等語（見偵卷第10頁），是可認另一
08 非本案所販賣之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菸彈為被告本次販賣所
09 剩餘。又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菸彈內含依托咪酯成分，有臺北
10 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11 鑑定書(一)、(二)（見偵卷第47至48頁、第57至58頁）在卷可
12 稽，依托咪酯成分於被告行為時尚未被列管為毒品，然現已
13 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
14 有該公告在卷可佐，則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菸彈不問屬於被告
15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6 沒收銷燬之。至被告本次所販賣、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
17 物，檢出成分(S)-3,3-二甲基-2-(1-(戊-4-烯-1-基)-
18 1H-吡啶-3-甲醯胺基)丁酸甲酯，亦有上開鑑定書在卷足
19 佐，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
20 品，屬違禁物，為被告著手販賣之物，則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1 1項宣告沒收。

22 (三)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
23 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為供犯本案販賣毒品未遂所用
26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應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洪韻婷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沒收與否
一	菸彈（檢體 編號C00000	2支	毛重分別為4.4786、5.8541公克，檢出成分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

(續上頁)

01

	00-0、C000 0000-0)		(S)-3,3-二甲基-2- (1-(戊-4-烯-1-基)- -1H-吡啶-3-甲醯胺 基)丁酸甲酯	
二	菸彈(檢體 編號C00000 00-0)	1支	毛重4.5100公克,檢出 成分依托咪酯	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沒收銷燬。
三	手機	1支	蘋果廠牌iPhone 12 Pr o, 含SIM卡1張	依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9條第1項 沒收。